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於公開網頁等相關社群媒體刊載個案治療術前術後之比較影

像，作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乙案，請會員依說明段內容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按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次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釋略以：「核釋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二)邇來接獲民眾反映醫療機構於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或官方網站刊登個案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作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疑有違反醫療法之疑義。
- (三)為防範不當宣傳醫療業務及加強醫療廣告管理，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及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A 號函釋有關術前術後圖片刊登原則，摘錄重點如下：
1. 醫療機構於機構內，利用自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個案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2. 所謂「完整」醫療知識資訊，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 4 項正確資訊。
 3. 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4. 上開內容均不得有造假、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未以上開方式使用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或影像，論屬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
 5. 另「衛生教育」之目的在於「藉由教育的方法，造成民眾知識上、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改變，以期維護或改善其健康的過程，也包括遵守醫囑，執行醫學處置後之自我照顧」，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以此做為與醫療廣告、醫療新知及醫療知識訊息之區別認定。
- (四)有關醫療廣告相關函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函釋查詢（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再次重申，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應遵照醫療法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其函釋規定，且不得有造假、誇大不實及未揭露相關手術風險之宣傳，違反者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

二、主旨：轉知為因應國際「球黴菌症(Coccidioidomycosis)」疫情趨勢及強化旅遊醫學

監測，疾病管制署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受理該疾病之檢驗業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8.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96323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與美國 CDC 監測資料，近年流行於美洲乾燥地區之地方性真菌病「球黴菌症」案例有增加趨勢。考量民眾往返美國流行地區旅遊、就學及工作頻繁，為掌握境外移入個案，疾管署特建立本項檢驗監測機制。
- (三)倘發現符合送驗條件之疑似個案，請至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https://lms.cdc.gov.tw/>)登錄送驗(送驗資料管理/送驗單新增/非法傳送驗單/球黴菌症)，並依「球黴菌症送驗條件、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將檢體送至疾管署南港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驗，採檢送驗規定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應用專區/檢驗/球黴菌症送驗規定)，請逕瀏覽下載。
- (四)有關「球黴菌症送驗條件、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近期腸病毒疫情緩升，10 月上旬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會員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540800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 37 週(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計 8,313 人次，較前一週(7,786 人次)上升 6.8%，本市計 753 人次，較前一週(656 人次)上升 15%；另全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14 年累計 16 例(ECHO 11 型 15 例及 CB5 型 1 例)，全國死亡病例累計 8 例(本市無死亡案例)，其中有 7 例皆為新生兒且皆感染伊科病毒 11，顯示社區仍有伊科病毒 11 型流行，仍應留意新生兒及幼童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 (三) 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向高風險族群及其家長進行腸病毒相關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重症前兆、家中第二小孩做好保護隔離，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並呼籲孩童家屬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腸病毒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從外返家後先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等防疫措施)；同時提升腸病毒重症病患診治量能，健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減少後遺症及死亡之發生。另請設有產科之院所加強詢問孕產婦分娩前 14 天與同住家人(含家中其他兒童)是否出現疑似症狀，以及時提供醫療處置，並落實訪客管理及感染控制措施，降低嬰幼兒感染風險。
- (四) 有關衛生局製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教育訓練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jAgql>)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供參；另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及衛教宣導素材。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專區(<https://gov.tw/cp4>)逕行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有關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 LP. 8.1 疫苗接種，為提升保護力及醫療量能，請會員完成接種，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1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595200 號函辦理。
- (二) 疾病管制署規劃 114 年將延續「左流右新」共同接種策略，自 10 月 1 日起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開打，第 1 階段為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醫事人員、學齡前幼兒、孕婦及滿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高風險族群，而第 2 階段為 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以降低併發 COVID-19 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
- (三) 醫事人員為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者，具高度感染風險，倘若群聚感染或病中無法執行醫療業務，將影響整體醫療量能，亦可能造成脆弱族群傳染風險。
- (四) 根據 113 年統計，醫事人員疫苗接種率仍偏低，為提升醫療院所整體防疫能力，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請會員知悉配合辦理，屆時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以保障自身與病人安全，並進一步提升防疫效能及醫療安全，增強民眾信心。

五、主旨：轉知為強化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通報及掌握再感染個案，請各院所確實依據病例定義辦理通報事宜，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232300 號函辦理。
- (二) 為強化完成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Direct acting antiviral agents, DAAs)治療者之重複感染監測效能，疾管署業於 110 年 2 月修訂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病例定義，增列「C 型肝炎治療療程結束且達持續性病毒反應(sustained viral response, SVR)者，後經檢驗轉變成 HCV RNA 或 HCV antigen 陽性，且經臨床及檢驗評估排除延遲復發屬新感染個案」之檢驗條件，先予敘明。
- (三) 依據疾管署勾稽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結果，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確定病例屬 DAAs 療程完成後 12 週達 SVR 者再次感染之病例占 5.5%，高於傳染病通報系統備註或勾選前開增列之檢驗條件之比例(2.1%)。
- (四) 為確實掌握再感染情形，以利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國家目標，請各院所診療發現疑似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病例進行通報時，加強詢問 DAAs 治療史，亦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西醫用藥/用藥紀錄」頁籤查詢病人近 6 個月用藥紀錄或「摘要/B、C 型肝炎專區」查詢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最近一筆涉及 B、C 型肝炎之用藥紀錄，依詢問或系統查詢結果確實填答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 C 型肝炎治療」及「通報時檢驗資料」資訊；對於 HIV 感染者、注射藥癮者等風險族群請加強風險溝通與衛生教育，以降低再感染風險。

六、主旨：轉知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新增呼吸道融合病毒(下稱 RSV)

單株抗體代碼，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8.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96263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14 年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於國內自費市場上市，為利與短效型 RSV 單株抗體區別，疾管署於 NIIS 新增單株抗體代碼如下，請各醫療院所，無論透過醫療資訊系統(HIS)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該單株抗體接種資料，請使用以下代碼：

1. 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國內目前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樂唯初(Beyfortus)，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RSV_mAb」，劑次可登錄第 1、2 劑。
2. 短效型 RSV 單株抗體：國內目前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西那吉斯(Synagis)，上傳 NIIS 之疫苗代碼請登錄「RSV_mAb_S」，劑次可登錄第 1 至 6 劑。

(三)另，RSV 疫苗之代碼為「RSV」，國內目前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欣剋融(Arexvy)、艾沛兒(Abrysvo)及莫維亞(mRESVIA)，請務必使用正確之疫苗代碼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避免影響民眾接種紀錄之正確保存及判別。

七、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修訂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1140909 修訂)，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2766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說明如下：

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修訂注意事項、備註。
2. 「M 痘」修訂採檢量及規定、收件單位。
3.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修訂採檢量及規定、注意事項、檢驗方法。
4.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修訂採檢量及規定。
5. 「拉薩熱」修訂採檢量及規定、注意事項、檢驗期限、備註。
6. 「立百病毒感染症」修訂採檢量及規定、注意事項。
7. 新增「球黴菌症」相關規定。
8. 「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修訂採檢「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修訂採檢項目、採檢量及規定。
9. 「狂犬病」修訂檢驗方法。
10. 「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修訂收件單位。
11.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修訂收件單位、備註。
12. 章節 7. 9. 1、7. 9. 3、7. 9. 4、9. 4 修訂文字說明。

(三)旨揭採檢手冊(1140909 修訂)及相關文件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應用專區」檢驗」瀏覽下載。

八、主旨：轉知為推動電子化處方箋，特約醫事機構須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申

請「電子處方箋申請作業」，通過即時驗測開立或調劑功能使得完成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4. 9. 9. 健保高醫字第 1148607854 號函辦理。

(二)經調查有意願導入電子化處方箋，請登入健保署 VPN「電子處方箋申請作業」系統，執行電子處方箋「開立端」或「調劑端」之系統驗證，通過後開立端即可上傳電子處方箋至健保署或調劑端可自健保署下載電子處方箋。

(三)為使第三方行動應用 APP 作為電子處方箋載具之一，該系統另有申請「使用 app 呈現電子處方箋」功能，惟申請該項功能需檢附具實名制及通過數位發展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安全類別 L2(含)以上」之相關合格資訊及證明文件。

(四)旨揭申請作業操作手冊請於 VPN 下載，路徑：VPN 首頁/下載專區/電子處方箋/電子處方箋申請作業說明文件。

九、主旨：轉知有關修正 114 年「獎勵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11. 高市衛長字第 114402683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高醫事人員對社區高齡者建立預立醫療照護概念，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病人自主權利法等資訊，建立社區民眾知能，透過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時提供民眾更加多元的資源。

(三)旨揭計畫為本市額外獎勵，內容如下：

1. 獎勵內容：協助今(114)年持續使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健保卡註記)，獎勵特約單位每案 3,000 元。
2. 獎勵對象資格：需特約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二者其一，並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

(四)旨揭計畫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十、主旨：轉知胸腔病院建置「結核病診療諮詢服務平臺」線上諮詢服務，請會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9. 全醫聯字第 1140001210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國內結核病個案數逐年減少，致使醫事人員在臨床上可能無法累積足夠的結核病診療及照護經驗，若診療照護經驗不足，可能影響結核病病人治療品質與服藥順從性，並增加抗藥性風險。胸腔病院自 114 年起受疾病管制署委託建立旨揭諮詢服務，由該院安排具結核病診療經驗臨床專家提供結核病診療諮詢服務，期可及時解決臨床診療問題，提升醫事人員對結核病專業知能及醫療照護品質。

(三)旨揭諮詢服務方式主要以使用「TB 診療諮詢」LINE 官方帳號為主，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為輔，服務對象包括醫師、藥師、個管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公衛人員及照護結核病病人之其他醫事人員等，針對所照護之結核病病人(含疑似結核病但尚未通報者)及潛伏結核感染者，若有診斷、治療及照護疑義且需要徵詢第三方意見，可透過旨揭服務與結核病專家進行溝通討論。

(四)本平臺由胸腔內科結核跨科別專科/次專科專家群，免費提供結核病診療相關專業諮詢服務，歡迎有臨床諮詢需求的人員善加運用。有關「結核病診療諮詢服務平臺」宣傳單張、注意事項及服務流程及「TB 診療諮詢」LINE@操作手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五)使用本諮詢服務時，請詳閱前揭文件，並掃描前揭文件所附之 QR Code 或登入網址 <https://lin.ee/gUhSnPQ>，即可加入 LINE 官方帳號「TB 診療諮詢」。首次使用必須提供姓名、服務縣市、服務單位、科別及職稱，另諮詢過程如需檢附檔案應加密或隱蔽個資，以確保資訊安全。使用本服務討論之臨床問題及回復內容僅供臨床診療參考，仍須依病人情況綜合判斷，其目的非取代疾病管制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召開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議。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坊間出現假藉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名義行詐騙，以防長照人員受害，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1253 號函辦理。

(二)邇來坊間出現假藉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或相關培訓名義，招攬參與「免費課程」、「投資分紅計畫」或「推廣就能獲利」等活動，實為投資詐騙或多層次傳銷手法。

(三)此類行為常以「小額投入、高額回報」、「課程附帶獎金」、「邀請同仁或親友即可獲利」等話術誤導。

(四)衛生福利部宣導提醒長照人員及轄內長照服務單位，勿輕信不明來源之課程訊息。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查詢」功能(衛福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供長照人員查詢由開課單位報送、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尚未開課之課程，以確保資訊正確。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增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下稱 HPSA)項目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8.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43 號函辦理。

(二)旨揭 HPSA 項目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相關說明如下：

1. 服務對象及時程：45 至 74 歲者，終身 1 次。

2. 補助金額：每案 450 元；陽性個案完成「確實服藥」之追蹤，每案補助 200 元。

3. 登錄作業：

(1)檢測後登錄健保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紀錄

(2)就醫類別為 AC (預防保健項目)、醫令代碼為 3F、就醫序號為 IC3F。

(3)健保卡存放內容：「12-1.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代碼為「15 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12-4. 檢查項目代碼」中「2. 已註記未施作取消『預防保健』項目代碼」為「Y0 (均為英文大寫)」。

(三)費用結算：院所無須向健保署申報，由健保署代為撥付(自行申報金額為 0)。

(四)院所申請：如醫療院所欲成為可於「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網址：<https://info.nhi.gov.tw/INAE1000/INAE1000S01>)及健保快譯通之友善就醫查詢一就醫院所查詢(清單)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HPSA 服務項目辦理院所，可逕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申請。

十三、主旨：轉知「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為藥事

法之禁藥及其例外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9035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29 日生效。69 年 12 月 8 日衛署藥字第 301124 號「禁用屬安非他命(Amphetamine)類之減肥藥品(包括 Phendimetrazine 及其鹽類，Diethylpropione 及其鹽類，Fenfluramine 及其鹽類等)」公告及 75 年 7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597627 號「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重申公告禁止使用」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9068 號公告廢止，並自 114 年 8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3.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91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福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所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

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8.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44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

案」，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9. 5.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83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 114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16. 全醫聯字第 114000123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4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4 年 9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14 年度線上繼續教育課程訊息，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4. 高市衛健字第 114397859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係該學會與美國糖尿病學會(ADA)及台灣基層糖尿病學會共同辦理，為免費線上繼續教育課程，學員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整觀看課程影片並通過測驗，即可取得美國糖尿病學會(ADA)官方頒發之修課證明(學員可於 ADA 平台自行下載及列印)。課程網址如下：<https://reurl.cc/Ln2k4y>，相關帳號註冊流程及課程操作步驟詳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三)完成課程並取得官方證明後，須將證明檔案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zdhGJ4kt6sdCpFvH6>)，該學會將為其登錄該學會甲類繼續教育學分 4 學分(學分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註冊平台及課程事宜洽陳小姐(02-25603118 分機 15)；學分登錄事宜洽張小姐(02-25603118 分機 16)。

十八、主旨：本會 114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11/6 12:30-14:30	慢性病患者的帶狀疱疹臨床管理與預防策略	曾涵琪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皮膚科	內科. 家醫科. 皮膚科	即日起至 114/11/3 止	葛蘭素
114/11/14 12:30-14:30	重粒子、質子及光子放射治療的迷思與釋疑	梁雲副院長- 阮綜合醫院	放射腫瘤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1/10 止	
114/11/28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1/25 止	

十九、主旨：轉知臺灣醫學會辦理「2025 台灣醫學週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暨

「臺灣醫學會第 118 屆總會學術演講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舉辦時間:114 年 11 月 8 日(六)-11 月 9 日(日)

(二)舉辦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節目安排大會特別演講、專題討論、教育演講，內容豐富，提供最新醫療新知，觀摩臨床醫學心得，同時於 201 會議廳有最新醫療儀器、藥品展覽，請會員踴躍參加。非臺灣醫學會會員請事先報名並繳費。

(四)詳細程序內容公佈於台灣醫學會網站(www.fma.org.tw)。報名表亦可至線上下載。

(五)如有疑問請洽 02-23310558 分機 11 古小姐。

活動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關注及倡議精神疾病人權及去汙名化，辦理 114

年度「『活力復原，精彩無限』嘉年華會」，請會員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22. 高市衛社字第 11440600800 號函辦理。

(二)活動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六)09:30-15:00

活動地點：高雄駁二大義公園

(三)活動內容：嘉年會以「活力復原，精彩無限」為主題，打造歡樂氣氛，使民眾與精神康復者同樂。嘉年華會活動包含市集、好禮摸彩、闖關活動、拍貼機、真人大富翁、Free Hug 體驗、裝置藝術、活動限定拍照特區、靜態畫展、精彩節目及頒獎典禮。

廿一、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續約自 114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

至 115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4.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99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詳細內容將放置於全聯會網站(www.tma.tw)/團體保險/「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動力式輪椅(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

施室內場所原則，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15. 高市衛醫字第 114403295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 114 年 6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9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會議決議：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
1. 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2. 最大速限小於 10 公里/小時。3. 車身尺寸寬度小於 80 公分、總長度小於 120 公分。」。

(三)前開決議，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電動輪椅)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電動代步車)，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

二、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

品項，並自 114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9. 1. 全醫聯字第 1140001178 號函辦理。

(二)自公告之生效日起，尚有留存旨揭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增列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第 1 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9. 16. 全醫聯字第 1140001229 號函辦理。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票券逾期無效)

*適用期間：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及使用方式請掃描票券背面 QRCode 或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四、主旨：有關本會辦理之自費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由元大人壽承保續保事宜，詳如附表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元大人壽承保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續保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零時止，詳細意外險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供參考。

(二)意外險團保服務聯絡人：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謝一鴻處經理 / 0933341797。

【附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投保項目及投保金額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投保對象
傷害保險(GPA)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備註： 1、本保險計畫保險期間為一年。 2、本保險計畫承保對象為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3、投保年齡限 15 足~70 歲，最高得續保至 75 歲。 4、本保險計畫投保之被保險人職業等級線第 2 級以內(含)。 其餘未盡說明之處請以本公司保單條款為依據。
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GAM)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意外傷害 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GMI)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50 元	740 元	900 元	1,190 元	

*投保內容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備註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二級失能	90 萬	90 萬	180 萬	180 萬	
意外第三級失能	80 萬	80 萬	160 萬	160 萬	
意外第四級失能	70 萬	70 萬	140 萬	140 萬	
意外第五級失能	60 萬	60 萬	120 萬	120 萬	
意外第六級失能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第七級失能	40 萬	40 萬	80 萬	80 萬	
意外第八級失能	30 萬	30 萬	60 萬	60 萬	
意外第九級失能	20 萬	20 萬	40 萬	40 萬	
意外第十級失能	10 萬	10 萬	20 萬	20 萬	
意外第十一級失能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重大燒燙傷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得申領一次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		1000 元		1000 元	*最高給付 365 天 *骨折未住院給付是按住院未達「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來計算天數，合計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天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同時蒙受兩項以上骨折，僅給付最高等級 *門診手術限事故發生時起 24 小時以內，經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
加護病房日額或重大燒燙傷日額(另行給付)		10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每日)		500 元		500 元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 元		2000 元	

附註：本團保經紀人以外的附加服務：

- 1. 勞資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 2. 診所工作規則及管理協助
- 3. 最新勞動法令的對策

理事長 陳金順